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下午14: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数为 436 万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后，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行权，截止 2013 年 6 月 3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计行权 97.7 万份，故已授予股票期权剩余总数为 338.3 万份。

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现取消该 6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9.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计划在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时集中统一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9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328.8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54,214,2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2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 30,842,857.20 元。”。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原因，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增至 155,191,286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5,191,2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8740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此次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8.65 元。

具体调整方案为：

$$P=P_0-V=(18.85-0.20)=18.65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因个人原因在近期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为 22 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股票期权将注销。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所涉股

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93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12年末总股本154,214,2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人民币2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30,842,857.20元。”。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原因，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增至155,191,286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191,2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874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已于2013年5月31日完成了此次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2.52元。

具体调整方案为：

$$P = P_0 - V = (12.72 - 0.20) = 12.52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